

李克强 25 日至 26 日在江苏考察时强调, 深化改革开放, 大力推动创新, 在发展中不断改善民生

(据新华社)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甘肃举行

新华社兰州 3 月 28 日电 (记者王博)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 28 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求是杂志社社长李捷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 李捷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党史学习教育要求, 系统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 全

面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贡献, 立足回答“为什么学”“学什么”“怎样学”等现实问题, 深刻阐释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突出重点。他强调,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务求学

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取得实效。

甘肃省党政机关干部、高校教师代表及各市县基层干部代表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了报告会。

27 日上午, 李捷在兰州大学与青年师生代表座谈, 并向师生赠书; 下午, 李捷前往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同基层干部群众互动交流。



3 月 28 日, 布达拉宫广场举行升国旗唱国歌仪式, 庆祝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当日, 西藏各族各界群众聚集在拉萨布达拉宫广场, 升国旗, 唱国歌, 庆祝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超过 1 亿剂次

新华社北京 3 月 28 日电 (记者陈席元) 28 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 截至 3 月 27 日 24 时,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 1 亿剂次。国家卫健委官网也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累计接种最新数据为 10241.7 万剂次。自 3 月 24 日我国启动新冠疫苗“日报制”以来, 每日新增接种均超 300 万剂次。

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 根据国际疫情形势以及传染病防控的经验总结, 加快疫苗接种, 是当前有力的防控手段。我国正在安全、有序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国家卫健委已向部分省份派出工作组, 支持和指导当地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

王华庆表示, 国家卫健委已组织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 供预防接种单位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过程中遵守。

针对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2 剂接种间隔问题, 《指南》明确, 建议 2 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大于等于 3 周, 第 2 剂在 8 周内尽早完成接种。关于不同疫苗产品能否替换的问题, 《指南》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如遇疫苗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 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 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单位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在发布会上表示, 下一步将继续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接种工作, 一方面拓展

接种服务能力, 优化疫苗配送流程, 提高流转和运输效率, 科学安排疫苗周转数量, 不得积压库存, 通过多种方式增加接种点和接种台数量, 满足群众接种需求; 另一方面将加强部门联动, 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疫苗保障供应。

“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和安排, 各地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 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人群的接种工作, 集中力量在疫情发生风险高的大中型城市、口岸城市、边境地区开展接种。”吴良有介绍, 将先期安排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高等院校学生和教职工、大型商超服务人员等人接种疫苗, 稳步推进 60 岁以上、慢性病等人接种, 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

(上接第一版)

厚重连史、红色基因、光荣传统, 成为激励官兵练兵备战、勇争第一的强大精神动力。

下士闫赢政参加东部战区陆军狙击集训, 与一众高手同台竞技。“身为四连人, 绝不能给四连丢脸。”凭着这股劲, 闫赢政最终以优异成绩被战区陆军评为“十佳狙击手”。

那年, 连队从摩步连转型为特战连。面对人员重组、装备更新、训练转型等难题, 连队党支部当先锋、打头阵, 带领全连官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集智攻关突破多个重难点训练课题。

与此同时, 连队积极外请军队院校狙击、潜水、爆破和伞兵等专业教员现场教学, 不断改进训练方法, 提升训练质效。连队还坚持以大项任务为牵引, 紧盯短板弱项, 展开专项训练, 利用对抗演练、连贯考核等时机不断提升连队战斗力。

在党支部带领下, 四连一茬茬官兵在强军路上奋力拼搏、接续前行。连长崔浩鸣告诉记者, 连队一直都是旅队“标兵连”, 最近 3 年均取得旅建制比武考核第一名。去年年底, 四连再次荣立“集体二等功”, 获评“四铁”先进连队。连队团支部还被表彰为“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卫星导航工程技术》丛书出版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安普忠、王凌硕报道: 3 月 22 日,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卫星导航工程技术》丛书出版座谈会在京召开。

本套丛书以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工程建设为主线, 总结我国近年来卫星

导航领域前沿关键技术和工程技术领域的创新成果, 力求全面反映相关领域的新观点、新动态和新的学术水平。

该书拥有 26 个分册, 记录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从设计、研制、建设到应用的全过程。

安徽省军地合力便捷退役军人就医

本报讯 郝东红、记者孙兴维报道: “父亲行动不便, 医院定期上门巡诊, 帮我解决了老人看病的大难题……”近日, 联勤保障部队第 901 医院干部病房主任胡欣, 带领医护人员到周边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家中巡诊, 受到患者及家属的好评。这是安徽省军地相关单位合作, 为保障退役军人便捷就医推出的多项举措之一。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军队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并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给予优惠。去年以来, 第 901 医院在做好为兵为战服务的同时, 积极与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沟通合作, 主动承担退役军人的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双方共同推出方便退役军人的就医的多项举措, 包括推进退役军人门诊挂号、就诊、检查、取药、缴费和住院“六优先”服务; 建立常态化医疗巡诊制度等。同时, 第 901 医院还与安徽省荣军医院、荣军康复医院建立转诊、共建、培训等协作机制, 组织专家定期到优抚医院巡诊坐诊。

“倾注真情, 拿出务实举措, 才能让退役军人就医保障工作做实做细。”第 901 医院领导介绍, 他们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进一步细化退役军人医疗服务的同时, 积极与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 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际,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 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请您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 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要手段, 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 许多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工作提出了要求,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在组织处理工作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实践看, 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面还缺少统一规定, 工作还不够规范。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作, 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 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 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 将制定组织处理制度纳入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 认真总结经验, 深入开展调研, 广泛听取意见, 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问: 请您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 制定《规定》主要有 4 个方面考虑: 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坚持严的主基调, 突出政治监督要求, 坚决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 以领导干部为主, 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 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求明确, 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规定》共十九条, 主要包括 4 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

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 以及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对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 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

问: 《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 请您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 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 在一些法规文

件中都有体现, 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 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 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 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 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 “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 “岗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 “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主要考虑是, 诫勉在有关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 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 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问: 《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 《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 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 16 种情形及兜底情形, 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 聚焦突出问题, 体现鲜明导向, 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 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 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 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问: 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有哪些?

答: 按照党管干部原则, 《规定》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 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 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 《规定》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按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宣布实施 4 个环节进行。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实事求是, 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 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 有关建议, 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 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 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问: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 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

任用, 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

答: 《规定》明确,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 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 1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 1 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 2 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 受到降职处理的, 2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 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 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问: 《规定》在组织处理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 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 《规定》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 设定了专门的申诉纠正程序。《规定》明确,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 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 1 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 2 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对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 党组织应当重新调查核实, 处理不当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问: 请您谈谈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执行?

答: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对贯彻执行《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全局中把握,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坚决调整处理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发挥专责部门作用, 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 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有关机关、单位要立足职责, 加强协作, 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贯彻执行《规定》, 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学, 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正, 处理方式轻重得当, 使对干部的处理经得起检验。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加强教育管理, 督促认真反省、积极改正, 影响期满后, 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

(新华社北京 3 月 28 日电)

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 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 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 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 以及已经履职尽责, 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 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 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 有关建议, 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 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 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 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 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 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 在 1 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 1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 1 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 2 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 2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 按照

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 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 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 按照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 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 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 1 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 2 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 情况复杂的不超过 3 个月。

申诉期间, 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 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 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 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 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 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 影响期满后, 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 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